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VAN PHONG (中文姓名：黎文風)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2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 VAN PHONG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被告LE VAN PHONG所辯不可採信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1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2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3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4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5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6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被告LE VAN PHONG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8 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
09 舊法各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
10 錢財物未達1億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14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
15 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
16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
17 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8 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
19 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
20 年。

21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22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2
23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2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27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28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29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30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31 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01 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02 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7 (二)被告以一行為提供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元大商業銀行帳戶
08 (下稱元大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幫助詐欺集團多次
09 實施詐欺犯行，侵害告訴人陳泰良、林益得及被害人葉秀銓
10 (下稱陳泰良等3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
11 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從
12 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三)被告係幫助詐騙集團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輕微，
14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5 (四)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共1個金融帳
16 戶)，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之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助
17 長犯罪風氣，造成陳泰良等3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騙集
18 團成員逃避查緝，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
19 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復考量陳
20 泰良等3人所受損害多寡，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法院前
21 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
22 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
2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5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
26 之外國人，且目前在我國並無合法居留身分，有外國人居留
27 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再酌以被告竟將金融帳戶交予犯罪
28 集團，嚴重危害我社會治安，犯罪情節非輕，而經判處如主
29 文所示之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本院認不宜任令被告在我國境
30 內繼續停留，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
31 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1 五、沒收部分

0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供
03 犯罪所用之物、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
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5 第38條第2項、第4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
06 定。又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
0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8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則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9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0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之。

11 (二)陳泰良等3人受騙匯入元大銀行帳戶之款項，業經詐騙集團
12 成員提領一空，被告對此無支配或處分權限，且本案之洗錢
13 財物並未查扣，如猶對被告諭知沒收，非無過苛之虞，爰不
14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俾符比例原則。
15 又依目前卷內資料，不足認定被告因本件犯行獲得利益，本
16 案即不生應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至被告交付之元
17 大銀行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該提
18 款卡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19 爰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賴佳慧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件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291號

28 被 告 LE VAN PHONG （越南籍）

29 （年籍詳卷）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LE VAN PHONG(中文姓名：黎文風)明知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
03 騙集團或不法份子，或為掩飾不法行徑，或為隱匿不法所
04 得，或為逃避追查並造成金流斷點，常蒐購並使用他人金融
05 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帳，客觀上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
06 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竟以縱他人持其交付
07 之金融帳戶資料做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亦不違反本意，仍基
08 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6日
09 前某時，將其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10 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
11 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而容任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上開
12 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3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
14 以附表所示方式誑騙如附表所示陳泰良、林益得、葉秀銓，
15 使陳泰良等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
16 匯入上開帳戶，旋遭用以提領一空，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
17 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陳泰良等人事後發
18 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19 二、案經陳泰良、林益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
20 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被告LE VAN PHONG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我原
23 本在臺南工作，2022年初要轉換雇主時，不清楚提款卡是否
24 還要繼續使用，就將提款卡放在原本的宿舍，我不知道地
25 點，因為我常常忘記密碼，就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面云云。
26 經查：

27 (一)告訴人陳泰良、林益得及被害人葉秀銓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
28 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業據告訴人陳泰良及被害人葉秀銓等
29 人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告訴人陳泰良提供對話紀錄及存
30 款帳戶查詢、告訴人林益得提供對話紀錄及轉帳證明、被害
31 人葉秀銓提供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自

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及轉帳證明、被告上開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在卷可稽，是上開金融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於收取告訴人及被害人匯款之事實甚明。

(二)被告雖辯稱係因其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之後又不慎遺失，詐騙集團成員才能使用其遺失之提款卡一情，惟衡諸常情，一般人均知持有帳戶之提款卡並知悉提款卡之密碼後，即可利用提款卡任意自帳戶提領現款，故一般人均會將提款卡與密碼分別存放，以防止同時遺失而遭盜領之風險，被告所辯，已非無疑。且被告於偵查中答覆其上開銀行帳戶與其他銀行帳戶密碼不同，是被告就其帳戶提款卡密碼既已牢記在心，又何必將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上？否則一旦遭他人取得提款卡後，豈非任人輕易提領帳戶內之存款？故被告前揭辯稱其之提款卡遺失云云，顯與常情相違，實難採信。再者，參以金融帳戶攸關個人之財產及信用，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不可能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如輕易交付不熟識之人，帳戶內之存款即有可能遭人盜領或被犯罪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以逃避檢警機關之追查。況就詐騙集團而言，倘非確信取得之金融帳戶不會遭原所有人申請掛失或註銷，絕不會甘冒犯罪所得遭凍結無法提領之風險，而使用遺失或來路不明之帳戶之理。綜上，被告所辯與常理不符，乃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以一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告 訴 人 陳泰良	自112年6月2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告訴人佯稱：可下載羅豐APP購買股票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8月16日15時47分許	5萬元	上開元大銀行帳戶
			同日15時48分許	5萬元	
2	告 訴 人 林益得	自112年5月2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告訴人佯稱：可下載興聖APP購買股票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8月17日9時35分許	10萬元	上開元大銀行帳戶
3	被 害 人 葉秀銓	自112年7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被害人佯稱：見面需繳納保證金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112年8月19日20時5分許	5萬元	上開元大銀行帳戶
			同日22時17分許	3萬元	
			同日22時39分許	2萬9985元	
			112年8月20日0時9分許	9985元	
			同日0時25分許	3萬元	